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 A 审字 (2015) 047 号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 A 专审字 (2015) 047 号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能接受委托，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）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有效性是国恒铁路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三、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

由于国恒铁路相关人事变动等因素的影响，我们未能获得国恒铁路 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，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、适当证据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对国恒铁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二〇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

